

省道 219 线浮宫大桥加固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省道 219 线浮宫大桥加固工程

招标人：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龙海分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大众北路 2 号

联系人：林工 0596-6745076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预算投资 1392.3821 万元，建安费 1146.1737 万元。预算审核价 1023.4961 万元（含暂列金 298106 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中标候选人：福建华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中标价：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元其中暂列金额贰拾玖万捌仟壹佰零陆元（小写：9283010 元含暂列金 298106 元）

信用分使用情况：不申请使用信用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安全目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项目经理：文正龙 一级建造师 证号：闽1352020202101515

项目总工：蔡艺贞 中级职称 证号：闽特 Z609-111656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1	福建省漳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未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2 资格评审标准，否决你公司投标
2	宜春通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玲龙（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的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0 条款“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施工标准化专项费用均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金额（即最高限价相关部分）为计费基数计算相关费用，或直接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1、第 2.1.3 条款规定，否决你公司投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林丰崇（组长）、魏容锦、张海洋、黄辉星、林建家

以上结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0日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

监督部门及电话：漳州市龙海区交通运输局 0596-6522882

招标人：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龙海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